附件2：

区级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响应示意图

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救治机构

职能部门报告等其他渠道

各街道办事处

事故、舆情监测

社区或食品安全“一专三员”

村级或食品安全“一专三员” 乡镇级

总结报告（终报）

应急保障

判断事故性质、等级

（初报）

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故报告（区政府食品安全办）

国家市场监管总局

（国务院食品安全办）

情况通报新闻发布舆情应对

阶段报告（续报）

视情况启动Ⅳ级响应设立区级应急指挥部

市级政府

区级政府

省政府食品安全办

市政府食品安全办

协调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